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夏智慧”）通过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吻娇颜”）100%股权（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6年11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出售资产事项，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日开市起开始停牌。2016年11月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期间，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与相关方签署了保密协议，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3、公司股票停牌后，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34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交易进场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递交和在线填报；

4、评估机构出具“亚评报字【2016】24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天吻娇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9,753.08 万元。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 39,753.08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重新确定标的资产挂牌价格；

5、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

6、2016 年 11 月 15 日，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鉴于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经公司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起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第一次公开挂牌转让上述标的资产。第一次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为自2016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编号：2016-118）。

10、在2016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16日期间内，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首次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此，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重新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关事项，申请标的资产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调整为3.43亿元，保证金金额调整为1.029亿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

11、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16年12月19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及回避表决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和张桂珍以及所控制的其他主体有意参与本次交易的竞标，因此可能会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梁国坚先生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12、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在召开董事会前，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13、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综上，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5日